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49號

原告 黃裕方

被告 林素靖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(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275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方佳蓮

法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